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以下简称“IACG SA”）之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相关资产，IACG SA 拟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公司 B1，由申达股份通过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平台公司认购 B1 公司 7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了交易双方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 IACG SA 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保证，其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租赁权益或经有效许可的使用权益。在相关批准、授权、备案和交割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或实现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